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01號

再 抗 告 人 馮紅莎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名譽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項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亦各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馮紅莎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2罪刑確定，經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卷查本件聲請定刑之確定判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情形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既經原審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刑裁定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，依首開說明，即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猶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頁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再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03 法官 洪兆隆
04 法官 汪梅芬
05 法官 許辰舟
06 法官 何俏美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邱鈺婷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